

[illegible]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培养规格	2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3
(一) 公共基础课程	3
(二) 专业(技能)课程	7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4
(一) 课程体系逻辑图	15
(二)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课程设置.....	16
八、实施保障	17
(一) 师资队伍	17
(二) 教学设施	18
(三) 教学资源	18
(四) 教学方法	19
(五) 学习评价	19
(六) 质量管理	19
九、毕业要求	20
十、附录：教学进程安排表.....	20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法律事务

专业代码：680503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 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举例)
公安与司法类 (68)	法律实务类 (6805)	法律事务(03)	建筑企业法律顾 问；建设工程合 同管理；建设工 程综合执法；建 筑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法官、检 察官、律师（律 师助理）、人民 警察岗位等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德技并修，具有良好诚信品质、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具备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面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执法及建筑工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可适应的岗位：建筑企业法律顾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管理、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内部承包）合同管理、劳动（劳务）合同管理、原材料采购合同管理、设备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合同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等管理；建设工程综合执法；建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法官、检察官、律师（律师助理）、人民警察岗位；法院、检察院、仲裁委书记员；国家机关行政执法岗位等。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基本素质

- （1）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及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2）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刻苦钻研的实干精神及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
- （3）具有一定的审美情趣、艺术修养和文化品位，有较高的人文、科学素养；
- （4）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健全的人格、坚强的意志和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

2.基本知识

- （1）了解国家的基本法律、法规；
- （2）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知识：表达与沟通、英语、计算机应用等；
- （3）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备基本法律、建筑工程专业法律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知识；
- （4）掌握并能运用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具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法律实务等专业知识。

3.基本能力

- （1）具备基本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使用 Office 等常用办公软件；
- （2）能够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
- （3）具有获取本专业前沿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
- （4）具有从事建筑行业法律事务工作所必需的诉讼、行政管理、合同风险防范、安全管理等能力。
- （5）具备到相应行政机关参与行政执法及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

4.职业核心能力

- （1）建设工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 （2）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 （3）国家行政执法能力。

职业核心能力结构分解表

序号	能力名称	内涵要点	相关课程
1	建筑工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具备处理建设工程领域涉及的所有法律事务能力，包括处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 具备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工程招投标能力； 具备解决建设工程过程中（如规划、安全、质量及施工现场等）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	《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刑法诉讼原理与实务》、《招标投标法原理与实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概论》、《建筑识图与构造》、《建设法规》、《法律文书写作》、《房地产法》等。
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具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保险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内部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运输合同的能力，同时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风险节点识别综合实训》、《建筑施工技术》、《工程造价概论》、《劳动合同法原理与实务》等。

		运用建设工程与建筑法律专业知识对上述合同全过程法律风险进行管理与控制。	
3	国家行政执法能力	包括建设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其他机关行政执法能力。	《城乡规划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建设法规》等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程

1.军事理论（Military Theory）

课程学分：1；课程总学时：36；开设学期：第一学期。

课程目标：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中国国防（国防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国防动员）；国家安全（中国周边安全、国家安全形势、国际战略形势）；军事思想（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毛泽东军事思想、当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现代战争（新军事革命、现代信息化战争）；信息化装备（信息化装备、新概念武器、精确制导武器）；军事高技术。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

参考教材：问鸿滨；《军事理论教程》（第五版）；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年6月

2.军事技能（military skill）

课程学分：2；实践周数：3；开设学期：第一学期；实践地点：军训场地

课程目标：通过集中军事技能训练，使学生在学校期间，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纪律性，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为国家培养综合素质人才和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合格的后备兵源打好基础。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开展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共同条令教育、分队的队列动作、唱军歌、内务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格斗基础、战场医疗救护、核生化防护）；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战备规定、紧急集合、行军拉练）。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

3.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Ideological & Moral Cultivation and Fundamentals of Laws）

课程学分：2.5；课程总学时：40；开设学期：第一、二学期

课程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依据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教育、引导大学生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修养，培养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为逐渐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以讲授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为基本内容。

参考教材：本书编写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08

4.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Practice for Moral Cultivation and Fundamentals of Laws）

课程学分：0.5；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二学期；实践地点：校外

课程目标：通过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学以致用，学会用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综合素质，使学生在实践中知荣明耻，从而对学生的人生进行引导，实现学生在思想道德和法律规范上的知行统一。同时，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国主义情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团结协作意识，增强公德意识等，努力把道德认知转化为道德实践，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相关内容在现实社会中的体验与运用。

5.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课程学分：3.5；课程总学时：56；开设学期：第三、四学期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此门课程让学生对马克思中国化的科学内涵和历史进程有总体的了解；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几大理论成果形成，发展，主要内容及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基本的把握，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之间的内在关系有准确的认识；能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指导自己学习与工作，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发展、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参考教材：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

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实践（Practice for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课程学分：0.5；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四学期；实践地点：校外

课程目标：通过实践性教学，让学生进一步深刻理解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的相关内容，了解社会、接触实际、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调查、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提高访谈和交际能力；学会撰写调查报告和实践总结。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在学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实践性手段，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观察问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讨论、演讲、参观、社会调查和暑期社会实践等。

7.形势与政策（Current Situation and Policy）

课程学分：1；课程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16，实践学时：16；开设学期：第一、二、三、四学期

课程目标：本课程主要是帮助学生全面正确地认识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实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使学生基本掌握该课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理论观点、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并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和方法去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把理论渗透到实践中，指导自己的行为。帮助学生全面正确地认识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实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信心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当代大学生投身于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自觉性和态度，明确自身的人生定位和奋斗目标。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精神、重大事件和纪念活动、国内形势与政策、国际形势与外交方略。

参考教材：《半月谈》、《时事报告》、《领导科学》、《中国青年》等实时性期刊杂志、报纸

8.体育（Physical Education）

课程学分：3；课程总学时：108；开设学期：第一、二、三、四学期

课程目标：终身体育锻炼为主线，促进大学生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培养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和顽强拼搏的竞争意识；为提升大学生的终身体育锻炼和健康意识起到引领作用。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以讲解体育概论、终身体育、体育保健知识为理论内容，以示范、练习基本运动方式、方法为实践内容，覆盖田径、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武术、瑜伽、体育舞蹈、桥牌等内容。

参考教材：杨渝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教程》，2015

9.心理健康与调适（Mental Wellness Education）

课程学分：0；课程总学时：32；开设学期：第一、二、三、四学期

课程目标：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树立自觉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使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现实意义；掌握并应用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调适方法，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即良好的适应能力、人际沟通能力、挫折承受能力、学会爱与被爱，全面提高学生心理整体素养。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主要讲授关爱心灵、新生适应、关爱生命、挫折应对、自我认识、人际关系、恋爱心理和情绪调节等八部分的内容。

参考教材：魏静、席宏伟，《高职心理健康实用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12

10.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课程学分：0.5；课程总学时：32；开设学期：第一、二学期

课程目标：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课现阶段作为公共课，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通过课程教学，大学生应当在态度、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均达到相应目标。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建立生涯与职业意识、职业发展规划、求职过程指导、职业适应与发展四个部分。

参考教材：戴建兵：《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陈德明、祁金利，《大学生生涯规划与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11.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Career Guidance）

课程学分：0.5；课程总学时：72；开设学期：第三、四、五学期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认识当下的创业政策，全方位提升创新、冒险、合作、执着的创业素质。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包括创新创业基础教育（创新思维的训练、创新技法和素养的提升、认识创业的本质、识别及抓住创业机会，全面认识互联网+时代，学会设计商业模式并整合现有资源）、求职过程就业指导（求职心理调适等）两个部分。

参考教材：田光哲，《创新就业指导——新理念》，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4.10；李绍勋 范建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人民邮电出版社，2015

12.经济数学（Economic Mathematics）

课程学分：4；课程总学时：72；开设学期：第一学期

课程目标：经济数学是经济与数学相互交叉的跨学科课程，在经济中有着广泛的应用。通过课程的学习，逐步培养学生的抽象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应用数学方法解决经济问题、管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本课程重点研究一元微积分，同时增加经济学相关基础概念，在此基础上了解经济应用问题，为学生学习后继专业课程奠定必要的数学基础。

参考教材：陈少云，《经济数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12

13.大学英语（College English）

课程学分：8；课程总学时：144；开设学期：第一、二学期

课程目标：在培养学生在掌握一定英语语言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培养学生在职场环境下运用英语的基本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同时，提高学生的综合文化素养和跨文化交际意识，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自主学习能力，使学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学习策略，为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理解教材各单元的主题思想以及英语文章承载的跨文化信息；掌握2500—3500个英语单词以及由这些词构成的常用词组；掌握基本的英语语法并在职场交际中正确地运用；理解一般题材和与未来职业相关的英文资料；模拟套写、翻译与职业相关的英语应用文，如信函、通知、个人简历等；一般性话题命题作文。

参考教材：《新视野大学英语》，第三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实用英语》，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1世纪实用英语》，新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14.计算机应用基础（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Science）

课程学分：2；课程总课时：36；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课程目标：使学生掌握计算机应用的基础知识，具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常用办公软件的应用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后继课程的计算机相关知识、技术以及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MS Office 和二级 MS Office 高级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基本操作技能；windows 基本操作；常用办公软件（Office2010）的使用和计算机的前沿知识介绍。

参考教材：卓晓波，《大学计算机基础（Windows7+Office2010）》，《大学计算机基础实训教程（Windows7+Office2010）》，高等教育出版社

15.建筑企业创业与法人治理（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Starts an Undertak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课程学分：2；课程总课时：32；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建筑企业创业的途径，促进学生树立创新创业意识，为实际工作创造更多就业途径。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建筑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本课程包括建筑企业创业及法人质量两大模块。

参考教材：内部自编讲义。

16.数据库应用基础（VF）（Introduction to Visual FoxPro Database Operations）

课程学分：1.5；课程总课时：28；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课程目标：了解数据库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掌握数据库的基本原理和 SQL 语言的使用；掌握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和常用算法；学习以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开发的基本过程、设计方法和规范；培养学生使用数据库系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数据库、数据模型、关系数据库基本概念；数据库的建立、操作、管理与查询；VFP 中常用操作命令，VFP 中应用程序设计，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关系数据库 S Q L 基本操作命令等。

参考教材：李淑华，《Visual FoxPro 程序设计（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17.企业经营管理（Enterprise Management）

课程学分：1；课程总学时：18；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课程目标：让学生了解建筑行业的发展环境、发展趋势；了解并分析建筑企业的组织形式；理解制定管理制度的意义；理解建筑企业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内容和管理策略；应用管理策略分析建筑企业中的现实问题；了解建筑工业化对建筑企业的影响，以适应工业化下的建筑企业发展需要。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建筑企业的战略环境；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建筑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相关制度；建筑企业的职能部门；管理策略应用；建筑工业化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参考教材：陈茂明 代新，《建筑企业经营管理》，化学工业出版社

18.装配式建筑概论（Overview of Prefabricated Constructions）

课程学分：1；课程总学时：18；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课程目标：了解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历程，掌握装配式施工的相关施工工艺，了解装配式建筑的管理特征。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介绍国内外装配式建筑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装配式施工的相关施工工艺，并将装配式建筑创新内涵从技术领域延伸至管理领域。

参考教材：陈群，《装配式建筑概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

（二）专业（技能）课程**19. 法理学（Jurisprudence）**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一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法的概念、特征、作用、价值；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效力；立法、执法、司法；法与社会的关系等基本问题，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来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教学目标：通过对法理学的学习，使学生对法律基础只是有一个基本的、系统的了解，掌握法律的核心概念及理论，为下一步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打下基础。

参考教材：《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ISBN：7300066186

20. 民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ivil Law）

课程学分：4；总学时：64，其中理论学时：6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及民事责任的基础知识与实务案例研究。

教学目标：为后续的专业课程学习及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职

业岗位能力为目标，引导和训练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民事法律问题，加强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和职业能力培养。

参考教材：《民法原理与实务》，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1895868

21. 刑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刑法总论，包括刑法概述、犯罪概论及刑罚的种类、适用等知识；刑法分则，包括罪与罪的区分、数罪并罚的计算及主要罪名的构成与分析。

教学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系统掌握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各种原理、原则，正确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提高学生运用刑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刑事案件的能力。

参考教材：《刑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2031239

22. 行政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行政权及其特点、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特点、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主要分类、行政法关系及它们的特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处罚范围、处罚原则。行政诉讼的原理、特征、行政诉讼基本程序、行政案件管辖及审理等。

通过对学习，掌握行政权、行政法、行政法律规范、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行政法的法源和法律效力的内容，明确行政法的发展趋势，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行政法学体系，为进一步依法行政及参与行政执法打下基础。

参考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1883773

23.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ivil procedure）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管辖法院与诉讼费用、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民事诉讼证据、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民事执行程序、诉讼保障措施及仲裁制度。

教学目标：为学生从事和参与民事诉讼实践奠定良好的理论知识基础，通过案例分析训练，帮助学生掌握相应的诉讼技能和能力，并在精练的基础上获取举一反三和触类旁通的能力。

参考教材：《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2061298

24.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刑事诉讼管辖、辩护、回避制度，刑事诉讼强制措施、证据及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立案、侦查、公诉、审判制度。

教学目标：培养学生处理刑事案件的能力，并能区分其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不同，深化对诉讼法学及课程体系的认知。

参考教材：《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2059103

25. 建筑识图与构造（Architectural Drawing and Structure）

课程学分：3.5；总学时：56；其中理论学时：56，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投影的基本原理、建筑制图的基本规定和基本方法、建筑识图的有关原则、房屋的构造组成、构造原理及常见构造方法。

教学目标：通过课程学习能根据实际, 选择合适的构造方案；能掌握房屋各组成部分的构造，并能绘制简单的构造详图；能正确的识读常见的施工图纸，发现典型的设计常规错误。

参考教材：《建筑识图与构造》，中国电力出版社，ISBN：9787508399126

26. 建筑施工技术（The Technology of 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

课程学分：4；总学时：64，其中理论学时：64，实践学时 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结构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季节性施工。

教学目标：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建筑施工主要工种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知识，具备选择施工方案，指导现场施工，进行质量控制等技能，并能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和预防性的建议和意见。

参考教材：《建筑施工技术》，人民交通出版社，ISBN：9787114092695

27. 建筑工程概论（Instruction to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课程学分：2；课程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一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建筑的基本属性，建筑的物质技术构成，建筑设计的基本内容，建筑的社会文化性以及中国建筑 and 外国建筑的历史沿革。

教学目标：通过对建筑基本知识的学习，使非建筑专业学生对建筑基本知识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为下一步学习打下基础。

参考教材：《建筑概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ISBN：711203636

28. 工程造价概论（Introduction to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课程学分：3.5；总学时：56；其中理论学时：56，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二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工程造价概论的研究对象、研究任务，计价方式的概念、分类方法，工程造价计价基本原理，定额计价方式和清单计价方式下确定工程造价的不同计价方法等。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最基础的工程造价理论，能看懂计价单并能识别是何种计价方式，为合同纠纷及工程价款纠纷储备必备的专业知识。

参考教材：《工程造价概论》，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ISBN：9787112139910

29. 法律事务专业认识实习（Cognition Practice for Legal Affairs）

学分：2；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二学期；实践地点：校外合作企业

实践内容：参访校企合作单位，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主管人员的讲解专业需求及基本要求。

教学目标：直观上感受专业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通过参访使学生对专业有初步的认识和了解，并增强对专业的信心。

30. 建筑法律事务综合实习（Comprehensive Practice for Building Legal Affairs）

学分：4；实践周数：4；开设学期：第四学期；实践地点：校外合作企业。

实践内容：到建设局及其他校外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习，根据需要分配到各个科室，并实行轮换制，协助相关人员完成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

教学目标：使学生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参与管理实务进一步深化对所学理论课程及专业的认识，充分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1. 城乡规划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Urban Rural Planning Law）

课程学分：2；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城乡规划的概念、基本特征、种类，城乡规划法的现状、立法原则、主要内容，城乡规划法的实施等。

教学目标：树立学生依法行政、阳光管理的理念，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立法原则，在实践中遵守城乡规划管理，减少违法建设行为。

参考教材：《城乡规划管理—法规实务和案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ISBN：9787112174874

32.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ontract Law）

课程学分：4；总学时：64；其中理论学时：6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合同法的定义、原则，要约、承诺、违约责任、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租赁合同等

教学目标：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合同的基本内容，并能签订和审查常见合同，并能在实践中运用合同法的知识维护合法权益，处理合同纠纷。

参考教材：《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ISBN:7-04-012289-8

33. 招投标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idding Law）

课程学分：2；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三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招投标的定义、特征、招投标的程序及法律要求，标书的文本格式，招投标的监督与管理，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内容及法律规定。

教学目标：通过对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招标、投标的过程，具备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并能组织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参考教材：《招标投标法实务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ISBN：9787513026062

34. 房地产法规（Real Estate Law）

课程学分：3；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房地产法规概述，建设用地制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制度，房地产交易制度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物业管理制度与政策，房地产税收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教学目标：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房地产领域的主要法律规定，具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参考教材：《房地产法规》，机械工业出版社，ISBN：9787111429937

35. 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Construction contract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课程学分：4；总学时：64；其中理论学时：6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承包、发包方资质审查、招投标程序、签订施工合同的条件、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工期定额、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发包与分包、内部承包、合同变更手续的完备、合同的监督实施。

教学目标：通过对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學習，使学生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定义、特征，掌握承

包、发包方资质审查、签订施工合同的条件，重点掌握内部、外部合同控制管理。具备施工合同风险防范与控制的能力。

参考教材：《合同法理论与实践应用》，人民法院出版社，ISBN:7-80056-865-2/D.937

36.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

课程学分：2.5；总学时：40；其中理论学时：40，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建筑工程资料的分类和组卷方法、监理资料的有关内容和填写、施工资料的内容和填写、安全资料的分类内容和填写方法等。

教学目标：掌握建筑工程资料的填写与组卷方法，在实践中能根据不同的阶段填写和分类管理各种资料。

参考教材：《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ISBN：9787111509684

37. 经济法概论（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课程学分：2；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特征，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教学目标：了解经济法体系，认识经济法在专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实践中能运用经济法的处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参考教材：《经济法概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4226749

38. 建设法规（Construction Law）

课程学分：2；课程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建设法规概念及特征；建设法规体系；建设用地法规；工程发包与承包及招标投标法规；建筑安全管理法规；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同法；保险法规。

教学目标：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了解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意义，掌握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能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和运用。

参考教材：《工程建设法规与实务》，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5701917

3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The Project Management of 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

课程学分：4；课程总学时：64；其中理论学时：6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项目和项目管理的基本概念、施工准备、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部、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八大模块。

教学目标：学生精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规定、规范和要求，善用项目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管理方法，在实践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项目管理要求的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诚信品质、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具备参与建筑工程项目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的能力，能够组织编制中小型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教学目标。

参考教材：《工程项目管理实务》（第三版），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8514675

40. 劳动合同法原理与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Labor Contract Law）

课程学分：2；课程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劳动合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法律关系解读；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合同的类型；劳

动合同的主要内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主要责任；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劳动争议的解决；劳动仲裁制度。

教学目标：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了解劳动合同法的重要性，掌握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能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运用，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

参考教材：《劳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ISBN：9787565409868

41. 模拟法庭综合实训（Comprehensive Practice of Moot Court）

学分：2；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三学期；实践地点：模拟法庭实训室。

实践内容：提供具体建设纠纷案例，熟悉案例，由学生担任不同角色：法官、公诉机关公诉人、书记员、辩护人（委托代理人）、原告、被告、被告人、警察、证人。通过两周的审理案件强化训练，最后使每个学生参与模拟法庭。

教学目标：在学习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同时又通过旁听法院审理具体案件，让学生亲身体会审理案件，强化所学知识，加深对所学知识的认识和理解。

4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训（Practi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学分：1；实践周数：1；开设学期：第四学期；实践地点：校内实训室。

实践内容：针对具体项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教学目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理论教学内容进行实践，并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项目管理。

43. 招投标法实训（Practice of Bidding Law）

学分：2；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三学期；实践地点：模拟法庭实训室

实践内容：根据案例模拟招投标程序，制作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最后定标。

教学目标：通过实训，使学生进入招投标的角色训练，并发现和更深刻地掌握招投标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44. 建设合同施工合同管理及风险节点识别综合实训（Construction contract management comprehensive and risk node identification training）

学分：2；实践周数：2；开设学期：第五学期；实践地点：模拟法庭实训室。

实践内容：强化对施工合同内容的记忆和了解，并对主要内容进行运用；根据提供的案例，识别合同风险节点，草拟相关合同，其他同学对合同进行审查，并找出其中的风险问题，分组讨论修改，给出修改意见，并完善合同内容，最后签订合同。

教学目标：通过实训，综合所学合同法及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学会在实践中将所学内容融会贯通，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5.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实训（Practical Training for Project Archives Management）

课程学分：1；实践周数：1；开设学期：第五学期；实践地点：校内

实践内容：施工现场各种技术资料的搜集、编制、整理、保管等以及对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软件的应用。

课程目标：通过实训，让学生掌握施工现场各种技术资料的内容以及对各种资料的进行搜集、编制、整理、保管，能独立应用建龙软件。

46. 建设工程索赔综合实训（Comprehensive train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laims）

学分：1；实践周数：1；开设学期：第五学期；实践地点：模拟法庭实训室

实践内容：分组进行实训。对提供的案例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索赔依据和要求，对方同学提出自己观点并进行答辩。

教学目标：学生在案例分析和讨论中将所学内容综合运用，对建设工程各个环节的风险进行综合梳理，并能在具体案件中发现漏洞，从而提出索赔或预防索赔。

47. 毕业设计（Graduation Project）

学分：8；实践周数：8；开设学期：第六学期；实践地点：校内或校外

实践内容：根据给定题目查阅相关资料及案例，结合实践，写一篇 5000 字以上的论文，并进行答辩。

教学目标：通过论文的写作、指导及答辩训练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及独立思考的能力，另外对学生应变能力及综合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检验学生的写作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

48. 毕业实习（Graduation Practice）

学分 8；实践周数 8；开设学期：第六学期；实践地点：实习单位

实践内容：根据用人单位安排从事相关工作

教学目标：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深入了解社会、了解工作岗位，并能根据需求调整自己的目标和知识结构，对所学所得进行检验，为进一步适应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49.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实务（Practice of Enterprise 's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课程学分：3；课程总学时：48；其中理论学时：48，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职位分析与胜任素质模型，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业生涯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保障管理，养老保险，失业就业社会保障，医疗社会保障，工伤社会保险，妇女儿童社会保障，社会优抚制度，职工福利制度，住房社会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

教学目标：为学生提供基本观点、分析和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帮助学生在理论和方法上建立进一步在相关领域深造或工作的基础。

参考教材：《人力资源管理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0217536；《社会保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0151298

50. 物业管理法规与实务（property management laws）

课程学分:1.5；课程总学时:24；其中理论学时:2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物业管理概述，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房地产相关制度与政策。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让学生熟悉房地产现行法律框架，掌握现行房地产法律的主要规定

参考教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编写，《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中国市场出版社，2014 年第一版

51. 沟通与表达（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课程学分：2；课程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五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沟通的类型、原则、修辞、障碍；倾听技巧、会谈的通则、谈判的原则及技巧；非

语言沟通、应酬沟通、交友沟通等基本知识。

教学目标：讲述和训练适合于所有学生的基本而又特别重要的人际沟通与交流的技能，以适应与满足企业和社会对学生的能力要求。

参考教材：《人际沟通与交流》，清华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2289777

52. 法律文书写作（Legal Writing）

课程学分：2；总学时：32；其中理论学时：32，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基本特点、作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公证法律文书、仲裁法律文书和律师实务法律文书等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

教学目标：使学生全面掌握各种文书写作的技巧并能熟练运用，提升学生的写作水平及专业综合能力。

参考教材：《法律文书写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0230771

5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ill of quantities valuation specification）

课程学分：1.5；课程总学时：24；其中理论学时：24，实践学时：0；开设学期：第四学期

主要教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内容，讲授工程量计价方式、计价风险、招投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的内容与调整、工程计价等相关规定。

教学目标：熟记计价规范的规定，并能在相关实务中根据规定编制或审查文件，在具体纠纷中解决相关问题。

参考教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最新版，中国计划出版社，ISBN:9158024200003

说明：

以上课程中，包括：

1、专业基础课程 12 门，包括：《法理学》、《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建筑识图与构造》、《建筑施工技术》、《建筑工程概论》、《工程造价概论》、《城乡规划法原理与实务》、《建筑工程资料管理》、《经济法概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专业核心课程 8 门，包括：《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合同法原理与实务》、《招投标法原理与实务》、《房地产法规》、《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建设法规》、《劳动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每学期教学总周数 20，其中第 20 周为学生集中考试周。

(一) 课程体系逻辑图



（二）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课程设置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开课学期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其中 理论 教学 学分	其中 实践 教学 学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课	军事理论	1.0	1	0	*					
		军事技能	2.0	0	2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2.5	0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	0.5	0	0.5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5	3.5	0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程实践	0.5	0	0.5				*		
		形势与政策	1.0	1	0	*	*	*	*		
		体育	3.0	2.0	1.0	☆	☆	*	*		
		心理健康与调适				*	*	*	*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0.5	0.5	0	*	*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0.5	0.5	0			*	*	*	
		经济数学	4.0	4		☆					
		大学英语（一）	4.0	4		☆					
		大学英语（二）	4.0	4			☆				
		计算机应用基础	2.0	1	1		☆				
		建筑企业创业与法人治理	2.0	2						☆	
	公共 选修 课	创新创业类	1.0	1	0		○	○	○	○	
		美育类	1.0	1	0		○	○	○	○	
		文史哲学类	1.0	1	0		○	○	○	○	
		其他类	1.0	1	0		○	○	○	○	
	限定 选修 课	数据库应用基础(VF)	1.5	0.5	1		☆				
		企业经营管理	1.0	1					☆		
		装配式建筑概论	1	1			☆				
专 业 (技 能) 课	必修 课	法理学	3	3		☆					
		民法原理与实务	4	4			☆				
		刑法原理与实务	3	3			☆				
		行政法原理与实务	3	3				☆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3				☆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3				☆			
		建筑识图与构造	3.5	3.5			☆				
		建筑施工技术	4	4				☆			
		建筑工程概论	2	2		☆					
		工程造价概论	3.5	3.5			☆				
		法律事务专业认识实习	2		2		★				

		建筑法律事务综合实习	4		4				★			
		城乡规划法原理与实务	2	2						☆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4	4					☆			
		招投标法原理与实务	2	2					☆			
		房地产法规	3	3						☆		
		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	4	4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	2.5	2.5							☆	
		经济法概论	2	2						☆		
		建设法规	2	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4						☆		
		劳动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2	2						☆		
		模拟法庭综合实训	2		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训	1		1					★		
		招投标法实训	2		2					★		
		建设工程工合同管理及风险节点识别综合实训	2		2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实训	1		1						★	
		建设工程索赔综合实训	2		2						★	
		毕业设计	8		8							★
		毕业实习	8		8							★
	限定选修课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及社会保障实务	3	3							☆	
		物业管理法规与实务	1.5	1.5							☆	
		沟通与表达	2	2							☆	
		法律文书写作	2	2						☆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5	1.5						☆		
合计			140	102	38							
注：“☆”表示课内理论教学（含课程内实践）；“★”表示课内集中周实践教学；“*”表示课外教学；“○”表示其他教学。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法律事务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法律事务（建筑工程方向）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

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必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模拟法庭实训室基本要求

配备投影设备、黑（白）板、计算机（配备与模拟法庭使用相关办公软件等）、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法律事务实践等实训活动的设施设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明确，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建筑企业法律顾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管理、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内部承包）合同管理、劳动（劳务）合同管理、原材料采购合同管理、设备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合同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等管理；建设工程综合执法；建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实习岗位，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措施。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各种行业政策法规资料、专业期刊(含报纸)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

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实施“三全育人”教育体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

新时代高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大学生，时刻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实施“三全育人”教育体系，通过强化教学团队，优化育人环境，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如学习强国 APP）和地域特色，围绕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职业文化、工业文化、礼仪文化、艺术文化、人文素养等 8 个主题，构建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文化思政、网络思政、日常思政“五位一体”的大思政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实现理想信念教育、职业技能培养和鲁班精神培育有机融合。

在课堂讲授和实践教学中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工匠精神和技能养成相统一，在授课时尽可能与学生现实需要和本身专业相结合，将理论的阐释和价值观的引导寓于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之中，与专业学习密切结合。

支持每位教师利用多元教学手段，引导学生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使用智能手机等设备，采用视频、网页等多媒体学习，形成特色教学风格；采用混合式教学（On Campus +Off Campus）和群组式学习相结合授课；注重学习内容个性化和学习主体的高度参与，真正实现基于信息化的混合式教学。教学活动由单一教师和学生的对应关系变为教学团队（学校教师和企业员工）和学生的对应关系；教学场所由教室变为工作室、企业工地（生产场所）等；课堂教学设计和时间安排分为整体和个体，整体教学由学校完成，个体教学由企业和个人完成。“引导”是整体把握，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完成（职业）能力；“互动”是思维训练，目标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五）学习评价

参照企业考核标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模式，在专业教学团队的指导下，充分利用我院信息化平台，构建以信息化技术（如职教云、雨课堂等）为支撑、以“知识为辅、能力为主；过程为主，结果为辅”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学生学习绩效考核由课程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该考核采取多个评价主体综合评价，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评价体系充分体现主体的多元化和评价形式的多样化，体现专业必备“知识点、技能点”掌握情况、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在评价中的主导地位；体现各课程在评价上的特殊性；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对学生发展的作用；既关注结果更关注过程，使对学习过程和结果的评价达到和谐统一，注重评价结果对教学效果的反馈作用；注意处理教学与评价的关系；各级别的评价要以课程目标为依据。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毕业学分基本要求表

课内教学学分	理论教学	必修课学分	85.5
		限选课学分	13.5
		任选课学分	4
	实践教学	毕业设计 & 毕业实习学分	16
		其他实践学分	16
课外教学的总学分			5
合计			140

十、附录：教学进程安排表

附录 1: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教学进程安排表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公共基础课	必修	1	A	军事理论	1.0	1		36	36		2												考查		军事理论教研室
		2	C	军事技能	2.0		2	60		60	3												考查	1-3	军事理论教研室
		3	A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	1.0	1		16	16		2												考查	4-11	思政教研室
		4	A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二）	1.5	1.5		24	24			2											考查	1-12	思政教研室
		5	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一）	1.5	1.5		24	24				2										考查	1-12	毛中特教研室
		6	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二）	2.0	2		32	32					2									考查	1-14	毛中特教研室
		7	A	体育（一）	1.0	1		30	30		2												考查	4-19	公体教研室
		8	A	体育（二）	1.0	1		30	30			2											考查	1-15	公体教研室
		9	B	体育（三）	0.5		0.5	24		24			*										考查		公体教研室
		10	B	体育（四）	0.5		0.5	24		24				*									考查		公体教研室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11	A	经济数学	4.0	4		72	72		6												考试	4-19	数学教研室
		12	A	大学英语（一）	4.0	4		72			5												考试	4-19	公共外语教研室
		13	A	大学英语（二）	4.0	4		72				5											考试	1-15	公共外语教研室
		14	B	计算机应用基础	2.0	1	1	36	18	18		4											考查	4-19	计算机基础教研室
		15	B	形势与政策（一）				8	4	4	*												考查		毛中特和思修教研室
		16	B	形势与政策（二）	0.5	0.5		8	4	4		*											考查		毛中特和思修教研室
		17	B	形势与政策（三）				8	4	4			*										考查		毛中特和思修教研室
		18	B	形势与政策（四）	0.5	0.5		8	4	4				*									考查		毛中特和思修教研室
		19	B	心理健康与调适（一）				8	4	4	*												考查		心理健康教研室
		20	B	心理健康与调适（二）				8	4	4		*											考查		心理健康教研室
		21	B	心理健康与调适（三）				8	4	4			*										考查		心理健康教研室
		22	B	心理健康与调适（四）				8	4	4				*									考查		心理健康教研室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23	C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	0.5		0.5	15		15								*					考查		思政教研室
		24	C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程实践	0.5		0.5	15		15										*			考查		毛中特教研室
		25	B	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一）				16	8	8	*												考查		毛中特和思政教研室
		26	B	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二）	0.5	0.5		16	8	8		*											考查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研室
		27	B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一）				24	12	12			*										考查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研室
		28	B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二）				24	12	12				*									考查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研室
		29	B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三）	0.5	0.5		24	12	12					*								考查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研室
		30	A	建筑企业创业与法人治理	2.0	2		32	32						3								考查	5-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限定	31	B	数据库应用基础(VF)	1.5	0.5	1	28	10	18		4											考查	4-19	计算机基础教研室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选修课	32	A	企业经营管理	1.0	1		18	18					2									考查	1-9	建经教研室
		33	A	装配式建筑概论	1.0	1		18	18			2											考查	1-9	施工教研室
	公共选修课	34	A	创新创业类	1.0	1		16	16			*	*	*	*								考查		
		35	A	美育类	1.0	1		16	16			*	*	*	*								考查		
		36	A	文史哲学类	1.0	1		16	16			*	*	*	*								考查		
		37	A	其他类	1.0	1		16	16			*	*	*	*								考查		
专业（技能）课	必修课	38	A	法理学	3	3		48	48		3												考试	4-19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39	A	民法原理与实务	4	4		64	64			4											考试	2-17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40	A	刑法原理与实务	3	3		48	48			3											考试	2-17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41	A	行政法原理与实务	3	3		48	48				4										考查	4-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42	A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3		48	48				4										考试	4-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43	A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	3		48	48				4										考查	4-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44	A	建筑识图与构造	3.5	3.5		56	56			4											考试	1-14	施工教研室
		45	A	建筑施工技术	4	4		64	64				5										考试	1-13	施工教研室
		46	A	建筑工程概论	2	2		32	32		2												考试	4-19	建筑工程管理教研室
		47	A	工程造价概论	3.5	3.5		56	56			4											考试	1-14	建筑工程造价教研室
		48	C	法律事务专业认识实习	2		2	60		60								2					考查	18-19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49	C	建筑法律事务综合实习	4		4	120		120										4			考查	16-19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0	A	城乡规划法原理与实务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1	A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4	4		64	64				5										考试	4-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2	A	招投标法原理与实务	2	2		32	32				3										考试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3	A	房地产法规	3	3		48	48					4									考查	2-13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4	A	施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	4	4		64	64						5								考试	4-15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5	A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	2.5	2.5		40	40						4								考查	2-11	建筑工程管理教研室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56	A	经济法概论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7	A	建设法规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58	A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4		64	64					4									考试	1-16	建筑工程管理教研室
		59	A	劳动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0	C	模拟法庭综合实训	2		2	60		60									2				考查	18-19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1	C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训	1		1	30		30										1			考查	19	建筑工程管理教研室
		62	C	招投标法实训	2		2	60		60									2				考查	16-17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3	C	建设工程工合同管理及风险节点识别综合实训	2		2	60		60											2		考查	16-17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4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实训	1		1	30		30											1		考查	14	建筑工程管理教研室
		65	C	建设工程索赔综合实训	2		2	60		60											2		考查	18-19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6	C	毕业设计	8		8	240		240												8	考查	1-8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法律事务专业（建筑工程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A、B类课程周学时分配						C类课程实践周数分配						考核性质	课程进程	课程承担教研室或实训室
课程属性	课程性质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限定选修课	67	C	毕业实习	8		8	240		240												8	考查	9-16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68	A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及社会保障实务	3	3		48	48					4									考查	1-12	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
		69	A	物业管理法规与实务	1.5	1.5		24	24					2										1-12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70	A	沟通与表达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大学语文教研室
		71	A	法律文书写作	2	2		32	32					3									考查	1-11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72	A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5	1.5		24	24					2									考查	1-12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合计					140	102	38	2982	1620	1218	25	34	27	23	27	0	0	2	4	5	5	16	考查	1-12	城监与法学教研室
(A、B)类—C类课程分别行课周数（周）											19	17	15	14	14	3	0	2	4	5	5	16			